

长商职院行发〔2014〕14号

## 关于印发《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管理办法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3月10日

附件：

##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院专业建设和专业技能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积极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所有要求按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和组织好我院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抽查范围**

全院所有专业在籍学生。

### **二、抽查方式**

专业技能抽查从新生入校后的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始，每学年各系至少抽查某个年级的一个专业。

### **三、抽查人数及名单确定**

1、从专业年级总人数中，随机抽选 15% 的学生参加技能抽查。其中，抽查专业年级总人数不足 100 人的年级，抽查学生不少于 15 人；抽查专业年级总人数超过 300 人的年级，抽查学生不超过 45 人。参加抽查考核的学生名单从学生学籍库中随机抽取，于抽查考核前一个星期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各系，无故不参加技能抽查的学生抽考成绩以零分计算。

2、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参加了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的专业，其抽查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不再参加学院组织的抽查。

#### **四、抽查考核标准**

省教育厅已有技能抽查标准的按省教育厅的标准执行；省教育厅没有技能抽查标准的，按照学院制定的《XX专业XX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执行。

#### **五、抽查考核题库**

按照学院建立的《XX专业XX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题库》中随机抽选。省教育厅已有题库按省教育厅题库执行。

#### **六、抽查考核时间**

定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7周左右。（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七、组织技能抽查考核**

由学院教务处根据学期技能抽考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八、抽查结果统计标准**

分专业和年级计算抽查合格率、优秀率、平均分均以应参加抽查人数为分母进行计算。抽查专业合格率达到95%（含95%）以上为“优秀”；合格率达到60%（含60%）与80%之间的为“合格”；合格率低于60%的为“不合格”。

#### **九、奖助与处罚**

1、学院对通过论证验收且被采用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试卷进行资助，标准为省级5万元/门，院级3万元/门，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试卷0.05万元/套。

2、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抽查结果名次排列，排名在全省前 10%、10%与 20% 之间、20%与 30%之间、30%与 40%之间，学院分别给予该专业组织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团队奖励人民币 5 万元、4 万元、3.5 万元和 3 万元，另外按参加专业技能抽查考试学生人数分别给予 500 元/人、400 元/人、300 元/人和 200 元/人给予资助（上一年度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查结果不合格的专业再次参加抽查的不给奖励）；其它排名，学院不予任何资助。抽查结果为全省排名 60%以后的专业，对系相关领导、教研室主任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写出整改方案，保证在下一学年专业抽查中排名在全省前 20%；连续两年抽查结果为全省排名 60%以后的专业，对其系领导、教研室主任进行调整，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对教务处相关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3、学院组织的专业技能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抽查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学院进行通报表扬，给予该专业组织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团队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该专业技能抽查的组织、训练、加班、奖励等费用。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参照省教育厅的规定下一学年为必须抽查专业；连续两年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对其系领导、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师进行诫勉谈话。

各系要正确认识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的意义，高度重视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 十、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关于制定《XX 专业 XX 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的要求
- 2、关于建立《XX 专业 XX 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卷库》的要求

附件 1:

## 关于制定《XX 专业 XX 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的要求

### 一、制定的原则

每个专业按照每个年级分别制定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

### 二、考核标准应该包含的内容

- 1、抽查对象。
- 2、抽查考核的目标。
- 3、抽查考核的内容与要求。
- 4、抽查方式。
- 5、评价的标准。
- 6、实施条件要求。
- 7、其他说明。

### 三、完成时间

1、《XX 专业二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完成。

2、《XX 专业三年级（综合）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

### 四、说明

各专业各年级技能抽查考核标准制定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已审核通过的 12 类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

附件 2:

## 关于建立《XX 专业 XX 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卷库》的要求

### 一、建立的原则

每个专业按照每个年级分别建立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卷库。

### 二、考核卷库应该包含的内容

1、命题原则。

2、命题范围与要求。

3、考题结构：

(1) 考试说明（考试内容分布、考试注意事项、考试软件硬件设备及材料）。

(2) 考试时间。

(3) 考试题目。

(4) 评分的标准。

(5) 标准答案（设计成品样本）

### 三、卷库套数要求

每个专业每个年级卷库套数不能少于 10 套。

### 四、完成时间

1、《XX 专业二年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卷库》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之前完成。

2、《XX 专业三年级（综合）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卷库》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之前完成。

## 五、说明

各专业各年级技能抽查考核题库模板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已审核通过的 45 类专业技能抽查考核题库。